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羽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文件（福大委干【2022】3号文件关于任免职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陈羽中先生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根据《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陈羽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

陈羽中先生原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4年2月4日。截至本说明披露日，陈羽中先生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陈羽中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说明！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